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2 执 65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黄春琴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张虹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张建刚，男，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新0102民初4698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张虹、张建刚的存款、收入 2564440.01 元(其中本金 2536673.28 元；执行费 27766.73 元)；

二、被执行人张虹、张建刚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

FACEU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虹、张建刚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陈 磊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
书 记 员 王 琪

